

##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股东和公司管理层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发布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和公司管理层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。2017年4月28日至2017年5月24日期间，公司控股股东和公司部分管理人员陆续从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，现将增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增持主体及增持计划

| 名称   | 与公司关系/职务                | 计划增持股份数量（股）       |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通鼎集团 | 控股股东                    | $\geq 15,000,000$ | 计划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% |
| 蔡文杰  | 总经理                     | $\geq 500,000$    | -                   |
| 黄健   | 董事、全资子公司苏州瑞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| $\geq 500,000$    | -                   |
| 陈海滨  | 全资子公司北京百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   | $\geq 500,000$    | -                   |
| 盛建勤  | 控股子公司浙江微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     | $\geq 500,000$    | -                   |

#### 二、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

2017年4月28日至2017年5月24日期间，通鼎集团累计从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5,454,17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432%；蔡文杰累计从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

1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8%；黄健累计从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551,40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44%；陈海滨累计从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22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17%。以上主体从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：

| 名称   | 增持方式 | 增持时间              | 增持均价（元/股） | 增持股数（股）   |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（%） |
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通鼎集团 | 集中竞价 | 20170428—20170524 | 12.823    | 5,454,178 | 0.432%       |
| 黄健   | 集中竞价 |                   | 13.626    | 551,408   | 0.044%       |
| 蔡文杰  | 集中竞价 |                   | 12.760    | 100,000   | 0.008%       |
| 陈海滨  | 集中竞价 |                   | 12.897    | 220,000   | 0.017%       |

本次增持前，通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57,734,41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6.279%；黄健持有公司股份14,171,91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123%；蔡文杰未持有公司股份；陈海滨持有公司股份17,593,97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394%。

本次增持后，通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63,188,58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6.711%；黄健持有公司股份14,723,32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167%；蔡文杰持有公司股份1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8%；陈海滨持有公司股份17,813,97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412%。

### 三、增持计划的后续安排

通鼎集团、蔡文杰、黄健、陈海滨、盛建勤将在本次增持计划期间（2017年4月28日-2017年10月27日）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。以上主体增持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，增持方拟通过二级市场、大宗交易方式直接购买本公司股票，或者通过设立资产管理计划等方式购买本公司股票。

### 四、相关承诺

增持人承诺本次增持公司的股票在增持期间和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。增持人的本次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。

### 五、其他事项

1、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对增持人员的股票进行管理，并督促上述增持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。

2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3、公司将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4、本次增持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